

美城華人浸信會主日學

《 從聖經正視靈恩與靈恩運動 》 教員：張傳華牧師

第四課 聖靈的恩賜淺釋

經文：「恩賜…… 這一切都是這位聖靈所運行，隨己意分給各人的」(林前 12:4-11)

引言：聖靈所賜下的恩賜是教會的能源

一. 論屬靈恩賜的三處主要經文：

1. 羅馬書 12 章
2. 哥林多前書 12-14 章
3. 以弗所書 4 章

以上經文的特點：均提到基督的身體。

二. 對屬靈恩賜的偏差

1. 先要明白恩賜不是才幹，因為非基督徒也有很多才幹。
2. 恩賜不是個人的意願和興趣。
3. 信徒不可專門留意及追求超自然的恩賜。

三. 屬靈恩賜的定義

「屬靈恩賜」原文是 *Charisma*, *Charis* 是恩典 *Grace* 的意思，可見恩賜是神賜給信徒的恩典 *Spiritual Gift*。

屬靈恩賜的定義：是聖靈賜給每一個信徒，與信心配合，用來建立教會的才能。

(參：林前 12:11；羅 12:3；彼前 4:10；弗 4:7)

四. 屬靈恩賜有那幾類？如何分類？

(請參看「恩賜總表」)

參考書：《天生我才為主用》---林安國著；《你的屬靈恩賜》---- Peter Wagners

發掘自己的恩賜之前，先作個人生命評定。

五. 如何尋找屬靈恩賜的方法？

1. 自省法 ---- 渴望以事奉行神旨意
2. 研究法 ---- 從研讀聖經認識恩賜
3. 測驗法 ---- 測出可能擁有的恩賜
4. 祈求法 ---- 為事奉需要向神祈求
5. 實驗法 ---- 在崗位上嘗試去學習
6. 觀察法 ---- 評估事奉果效及影響
7. 印證法 ---- 教會肢體的回應印證

以上七個方法乃相關相連的步驟，互補不足，尋找恩賜者應盡量用不同的方法，多方印證以求準確。

六. 聖靈怎樣賜下百般的恩賜？

1. 聖靈直接的賜下 (受感) (徒 2:3-4)
2. 由使徒按手分賜恩賜 (徒 8:17；提前 4:14)
3. 藉個人內心的負擔，追求而得的 (林前 12:6；11)

七. 試回答下列幾個問題：

1. 每一位基督徒都應該有恩賜嗎？
2. 屬靈恩賜有那些種類？
3. 怎樣發現和運用自己的恩賜？
4. 怎樣運用教會整體的恩賜？
5. 你的恩賜獲得肢體的認同嗎？

恩賜總表

類別	恩賜	另名	功用	經文
治理類	1. 牧養	牧師	裝備、帶領及關顧神家的兒女。	弗四 11
	2. 領導	治理、行政	有清楚的目標計劃，且能領人一同達成。	林前十二 28， 羅十二 8
	3. 信心		在困境中看清神成事的方法而不動搖。	林前十二 9
敬拜類	4. 講道	先知、預言	從神領受信息傳遞給人。	林前十二 10、28， 羅十二 6
	5. 音樂		以音樂帶領敬拜，傳遞造就或福音信息。	撒下十六 18， 詩十九至二十二
培訓類	6. 教導	教師	清楚解明真理，幫助應用出來。	林前十二 28， 羅十二 7
	7. 知識	知識的言語	透過聖經或超然啟示洞察明白真理。	林前十二 8
	8. 智慧	智慧的言語	準確有效地應用屬靈知識。	林前十二 8
	9. 方言		受靈感用未學過的語言來讚美或傳信息。	林前十二 10、28
關懷類	10. 繙譯	繙方言	把方言的信息解釋出來。	林前十二 10、30
	11. 勸慰	勸化、勸勉	以真理勸勉、鼓勵及輔導。	羅十二 8
	12. 憐憫	同情、關顧	對受苦的人感同身受而實際去幫助。	羅十二 8
	13. 接待	款待	開放家庭，與旅客及需要者分享愛心。	羅十二 13， 彼前四 9

類別	恩賜	另名	功用	經文
外伸類	14. 佈道	傳福音的	向未信的群眾或個人有效地傳福音。	弗四 11
	15. 辨別	辨別諸靈神蹟	透視靈界，分辨真假。	林前十二 10
	16. 異能		以超然的作為見證神。	林前十二 10、28
	17. 醫病		以神的能力驅除疾病。	林前十二 9、28
宣教類	18. 趕鬼		以神的能力驅逐邪靈鬼魔對人的控制。	徒十六 16-18， 可十六 17
	19. 使徒		開設、扶長並治理一系列教會的領袖。	林前十二 28， 弗四 11
	20. 宣教		跨越地域及文化的事奉。	徒廿 21
	21. 殉道		為福音置生死於度外的犧牲心態。	林前十三 3， 徒七 54-60， 徒八 1-4， 徒十二 1-5
輔助類	22. 捐獻	施捨、奉獻	以金錢慷慨喜樂地支持聖工，幫助別人。	羅十二 8， 林後八 2
	23. 服事	助人、執事	喜歡以勞力熱誠助人。	林前十二 28， 羅十二 7
	24. 獨身	節慾	為事奉喜樂地選擇不結婚。	林前七 7-8， 太十九 10-12
	25. 苦修	自願清貧	為福音或事奉放下世上的物質，自甘清貧。	林前十三 3， 腓三 7-8
	26. 工藝	手藝、雕刻...	以手工或藝術表彰神性及真理。	出三十一 3-11
	27. 文字		以寫作建立信徒，傳遞福音信息。	路一 3， 加一 2，六 11。
	28. 代禱		以恆久的禱告為工作。	雅五 14-16， 提前二 1-2

(此表格摘自林安國著《天生我才為主用》P.96-97)